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池建字第115001097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115年金沙鎮官澳測段道路二期改善工程」官澳測段149地號等(共73筆，詳地號表)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墳墓地點:金沙鎮官澳測段30-2地號等(共73筆，詳地號表)尚未遷葬之有(無)主墳墓。

二、遷葬原因:妨礙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時間:自公告日起滿三個月後。

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、現戶謄本、身分證、印鑑證明(章)、切結書，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:李依信，聯絡電話:082-352150)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(納骨堂電話:082-322379、082-311753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爾後施工中若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六、凡遷移完畢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，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。